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15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靜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被告 梁晏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6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835號、112年度偵字第172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

01 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2 (二) 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陳靜、梁晏維涉犯刑法第216
03 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
04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茲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
05 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當庭表明係針對量刑部分
06 上訴（見本院卷第146頁、第259頁），揆諸前述說明，本
07 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之諭知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
08 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9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10 (一)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靜、梁晏維（下統稱被告2
11 人）與告訴人王仕翰迄今尚未和解，亦未為任何賠償，告
12 訴人所受損害迄今未獲填補，而被告2人對此則置若罔
13 聞，足見被告2人犯罪後之態度難謂良好，原審法院未詳
14 予審酌上述情狀及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僅量處有期徒刑
15 6月，似屬過輕，而未能使之罰當其罪，亦不足收矯正之
16 效，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7 (二)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
18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
19 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
20 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
21 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
22 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23 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
24 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25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6 查，原審審理後，審酌被告2人因缺錢花用，不思正當途
27 徑獲取所需，為貪圖私利而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不僅侵害
28 他人財產法益，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交易安全，所
29 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2人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
30 考量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之手段、犯行之分工、告訴人
31 財產受損程度、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

活、經濟與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2人，各量處有
期徒刑6月，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
標準。是核原審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
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由此已難認原審所量
處之上開刑度有何失當之處。至檢察官雖以前詞主張原判
決量刑不當，然衡以原審量定刑期，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
所列，詳為斟酌如上，核屬原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且未
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符合法規範之目的，亦無違反比
例、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揆諸前開規定，原判決量
刑並無失之過輕之情，縱與檢察官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
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以，檢察官之上訴
理由，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臺灣新竹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沈郁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瑞娟
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法官 郭峻豪
法官 葉力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心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01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7 論。
08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9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0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3 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15 項之未遂犯罰之。